

基金会章程

总则

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帮助和督促其在具备条件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二) 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救助；

(三) 资助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二) 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历；

(三) 能够履行职责，但不得担任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对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制定、修改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受过刑事处罚的；

(四) 因在从事业务活动中有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

惩戒对象名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的；

(五) 因从事业务活动，在其他行业负有较大社会责任但未履行，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六)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七)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的；

(八)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从业人员的；

(九)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个人的；

(十)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的；

(十一)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业的；

(十二)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领域的；

(十三)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业的；

(十四)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领域的；

(十五)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业的；

(十六)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领域的；

(十七)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业的；

(十八)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领域的；

(十九)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业的；

(二十) 因从事业务活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领域的；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制定基金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组织策划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

(一) 组织开

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三) 拟订资

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四) 拟订基

机构开展工作；

(五) 协调各

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六) 提议聘

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七) 提议聘

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八) 决定各

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 捐赠（资助）超过 100 万元的慈善项目；
- (二) 涉外慈善项目；
- (三) 其他的重大慈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范围内的工作；
- (二) 本基金会管理费用。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是指：

- (一) 一次性募捐超过 100 万元的活动，属于重大募捐；

(一) 单笔超过100万元的投资，属于重大投资活动；

(二) 超过100万元的资产变动，属于重大资产变动；

(三) 超过100万元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属于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

(四) 其他的重大募捐、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公开、有效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基金会的管理费用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

有权依照捐赠协议要求予以变更、撤销。捐赠人有权决定、变更、撤销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但不得损害已故捐赠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义捐人签订协议，约定捐赠财产、捐赠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与义捐人签订的协议

III

— 2025年12月31日 —

2025

— 2025年12月31日 —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

产清算和公告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